

合同编号：STHT20250033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重点园区企业清洁生产评估验收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ZCCZ-C2025-0033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竞争性磋商对 2025 年重点园区企业清洁生产评估验收技术支持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服务范围：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和《江苏省清洁生产工作实施方案 2024-2025》，针对重点园区（金坛经济开发区园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发挥清洁生产在园区减污降碳中的作用；

2.项目内容：一、编制《金坛经济开发区园区清洁生产先进技术指导手册》；二、对金坛经济开发区园区 2025 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 30-35 家企业开展方案评估和实施情况验收技术支持工作；三、整合分析金坛经济开发区园区 2025 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 30-35 家企业绩效核算成果，编制《金坛经济开发区园区清洁生产实施成果总结报告》，总体评价园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情况；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底。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总价为：¥475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人民币）。
-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3.结算原则：按固定总价进行结算。

4.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金坛经济开发区园区清洁生产先进技术指导手册》初稿且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5%（取整 35.6 万元），2026 年 2 月底前提交成果

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 2026 年 3 月底支付合同款的 25%（取整 11.9 万元，视年度预算下达情况定）。

5.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税务正式发票。

五、服务成果要求

1.2025 年 10 月底前编制完成《金坛经济开发区园区清洁生产先进技术指导手册》；

2.2025 年 12 月底前对金坛经济开发区园区 2025 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开展方案评估和实施情况验收技术支持工作，针对每家企业提交一份专家评估意见与一份专家验收意见，企业数量为 30-35 家（视企业清洁生产实际开展情况而定）；

3.2026 年 2 月底前编制《金坛经济开发区园区清洁生产实施成果总结报告》。

六、履约保证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为虚假应标或者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逾期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额 1%的款项，逾期达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4.如乙方工作无法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尾款，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在合同期内，若不能达到招标要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5.在合同期限内，如遇政策性变化或重大调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二）甲方义务：

1.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4.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所涉及的其他服务事项和工作内容。

九、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以及本项目涉及企业的商业秘密，未经保密信息所有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在合同期限内，如遇政策性变化或重大调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合同的解除：

如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本合同可解除：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3) 乙方不履行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改正的；
- (4) 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的，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

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代理采购机构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人）（盖章）：江苏

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王浩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龙沧路

16 号 5 号楼

日 期：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 期：